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賴瑞衡
聯絡電話：23272687
電子郵件：sopp456@oca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1402011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際數位學伴計畫 (A49000000B_1140201165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114）年度本會辦理「2025-2026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事，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參與，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鼓勵海外僑校及於主流學校任教之臺裔教師班級能與國內中小學交流互動，期透過媒合雙方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達到我國與各國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之目的，本會特辦理旨揭計畫。海內外學校透過多樣社群或學習平臺進行即時或非同步互動，彼此分享文化、生活與學習心得，達到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之效能。

二、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次（詳附件）：

（一）計畫期程：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辦理單位：公私立小學、國中及高中（職）。

（三）計畫辦理方式：國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寫

「僑務委員會2025-2026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國內學校需求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23FTeBazytdowHKs7>）。

三、請轉知轄區內具交流意願之學校參與旨揭計畫於本年5月26日前填寫上開調查表單，俾憑辦理後續媒合事宜。

四、考量國內外時差因素下，交流活動亦可採用非同步的書信、郵件、錄影等多元形式，有關「國際數位學伴」專案應該如何開始與交流學校聯繫、如何克服時差進行交流，以及可以交流怎樣的主題等，可參考「本會官網/僑民教育/國際數位學伴」專頁內，由美國德州奧斯汀好消息華語學苑陳曉婷老師錄製之15分鐘分享影片，將更有助於協助各校瞭解本專案之多元進行方式。

五、鼓勵措施：

(一)為嘉勉國內承辦學校之辛勞，於本計畫結束後，將函請各參與之國內學校就相關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二)為鼓勵海內外學校提供素材（如影片、照片及文字故事等）填報本計畫之成果，本會將依照各校填報之成果報告內容進行評選，擇優贈送參與之班級教材教具禮品，以資鼓勵。

六、本案聯絡窗口：賴瑞衡先生，電話：+886-2-23272687，電子郵件：ocactree@ocac.gov.tw。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

